

宜蘭縣政府自有財源不足，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開徵地方稅之可行性，已訂定自治條例據以徵收特別稅，並增裕縣庫 6,968 萬餘元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地方可依其特性，研議開徵地方稅，充裕財源。宜蘭縣政府自有財源不足，建設經費長期須仰賴上級補助，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 99 年 6 月 11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考量地區產業與特性，研提開徵地方稅之可行性，以開闢財源，充裕建設經費。案經該府檢討結果，為衡平經濟與自然景觀永續發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資源合理配置，研訂「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實施，自 101 年針對縣內大理石(原料石)、白雲石、瓷土等礦石開採，及縣內營建工程產生餘土與收容縣外土石方等徵收地方特別稅。

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賡續追蹤其執行情形，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針對礦石開採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徵收地方特別稅，101 年及 102 年分別徵收 2,846 萬餘元、4,121 萬餘元，合計 6,968 萬餘元(詳下表)，增加財政收入，充裕地方建設經費。



宜蘭縣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採取情形
(102 年 3 月 15 日拍攝)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1 及 102 年度徵收地方特別稅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合計		
合 計	件數	461	229	232
	金額	69,682	33,256	36,425
礦石開採	件數	43	21	22
	金額	28,462	9,612	18,850
營建剩餘土石方	件數	418	208	210
	金額	41,219	23,644	17,5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